

##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110年度執行績效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16日下午1時

貳、地點:國營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國營會 胡組長文中

紀錄:張奕紹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與會單位說明及結論:

**討論事項1、如何提升內聘委員參與查核比率偏低之情形。**

**結論:**

為提升本部查核小組內聘委員參與查核比率，請水利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踴躍向推薦符合外聘委員基本條件之優秀主管，後續將參酌各單位推薦名單，適時排定擔任本部工程查核小組委員或提供授權查核單位參考。

**討論事項2、如何避免授權查核公正性遭質疑及委員查核紀錄內容過於簡略之作為。**

**結論:**

- (一)考量本部授權查核案件之金額不高(台水公司3,000萬以下，水利署、台電及中油公司2,000萬以下)，工程內容相較單純，工程品質若未有特殊優點或缺點，請各授權查核單提醒查核委員應審慎評分，查核分數不宜偏高或偏低，以避免查核公正性遭外界質疑。
- (二)請各授權查核單位注意所聘請查核委員之工作經歷，由貴單位退休查核委員比例不宜超過50%，另各授權查核單位如發現查核委員紀錄錯誤、過於簡略或缺失意見不明確之情形，請適時提醒查核委員調整修正，相關紀錄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把關詳實填寫(如扣點表、簽名表等)。
- (三)請各授權查核單位務必督促所屬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另查核時務必儘可能提高材料檢驗比例，以避免影響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評比。

### 討論事項3、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率作為

#### 結論：

- (一)有關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提出預估110年度無法查核標案件數，其中水利署提報勞務採購性質、緊急搶修或搶險、疏濬清淤類等案件192案，本部已函請水利署就所屬機關執行部分審查核可後，代部函送行政院工程會備查，請水利署儘速審查提報工程會並副知本部。
- (二)另檢視各單位提報免查核工程案件事由，仍有多件標案說明未盡合理，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核實審查所報之無法查核工程案件相關佐證文件及說明資料，並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函報本部，以利提送行政院工程會備查。
- (三)針對中油及台水公司變更設計追加減及後續擴充等重複標案，請該2家公司儘速於標案管理系統整併，請台水公司清查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標案，如有非採購系統轉入之自行新增案件應儘速調整刪除。
- (四)因110年度疫情影響查核執行作業，為補足暫停查核期間應執行案件數，請授權查核單位於9月至12月期間提高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例(每月至少應查核件數以水利署7件、台電公司7件、中油公司6件及台水公司8件為原則)，以達成110年度工程施工查核法定件數之目標。
- (五)工程查核主要目的係提升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請授權查核單位有效發揮查核功能，不應因提高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例，而造成查核紀錄與缺失改善結果表等相關文件之妥適性及完整性之標準降低。

### 討論事項4、全民督工案件處理辦理情形

#### 結論：

- (一)本部110(上半)年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2.02天，低於整體中央部會整體平均處理時效2.51天，亦低於交通部(3.51天)及內政部(2.45天)等主要工程部會，請各機關持續保持。
- (二)滿意度方面，110(上半)年通報案件滿意度為100.0%，成效尚屬良好，惟滿意度填報率僅約1成，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 (三)有關處理天數部分，依本部全民督工運作機制及原則規定，一般案件4天內處理完成，特殊案件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延長。

惟仍有工程單位經辦督工案件之處理天數較長，如台電公司台南區處(處理天數11天)、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處理天數5天)，除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上開原則所定處理期限，並請針對後續個案處理時效加強管控。

- (四)近期督工通報案件性質，屬施工交維有關之主題比率明顯提升，顯見民眾對於用路人權益越趨重視，請主辦單位對於通報案件適時檢視內容，對於異常案件(如重大交維缺失或連續被通報之案件、廠商)應加強督導改善，以減低工安風險。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2時10分